

法院公告

赵纪忠:

本院受理原告刘宝泉诉赵纪忠(2020)内0125民初1002号民事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赵纪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9月30日

李长义:

本院受理原告张四毛诉被告李珍梅、李长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0)内0121民初193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30日

甄玉全、刘美莲:

本院在执行韩介榜申请执行甄玉全、刘美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中依法委托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被执行人甄玉全、刘美莲所有的位于临河区太阳城小区1#楼32号门店一套(产权证:F050569号)予以评估。现公告向你们送达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巴彦淖尔市)内科瑞(2020)估字第0727-018-049号涉执房地产权司法处置评估报告和本院作出的拍卖告知通知书,上述房产的评估值为77.11万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法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上述房地产评估报告即发生法律效力,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9月30日

岳胡格吉乐、林香君: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1935号原告安常宝、包小楼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19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岳胡格吉乐、林香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安常宝、包小楼欠款本金40000元,支付利息18486.27元,本息合计:58486.27元。案件受理费12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62元,由被告岳胡格吉乐、林香君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30日

胡万喜、荷花:

本院受理原告包时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1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胡万喜、荷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包时文借款7630元;二、被告胡万喜、荷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包时文利息839元(7630元×0.005元×22个月,2017年4月25日至2019年2月25日),并继续支付按月利率0.005元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包时文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胡万喜、荷花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30日

吴白乙尔:

本院受理原告张淑丽与被告吴白乙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2020)内0521民初17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吴白乙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张淑丽借款12000元;二、被告吴白乙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张淑丽逾期利息660元(12000元×0.005元×11个月,2018年1月25日至2019年12月25日)。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吴白乙尔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30日

韩结小:

本院受理原告金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25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韩结小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金虎借款本金5000元;二、被告韩结小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金虎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025元计算自2020年5月27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日为止的利息;三、驳回原告金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5元,由被告韩结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30日

王斯琴:

本院受理原告袁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33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王斯琴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袁福借款本金24000元;二、被告王斯琴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袁福借款利息5040元,并支付自2020年7月3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日止

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05元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袁福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6元,由被告王斯琴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30日

吴长盛:

本院受理原告史宗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33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30日

王靠山:

本院受理原告王家喜诉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33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王靠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王家喜建房尾欠款34000元;二、被告王靠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王家喜欠款利息12240元,并支付自2020年7月2日起至欠款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2元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1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60元,由被告王靠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30日

分类信息

更正

本院于2020年7月3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3982期8版上刊登的原告于勇诉被告齐白音那(别名齐白那)、白巴力吉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中,将“白巴力吉、齐白音那(别名白音那)”更正为“齐白音那(别名白音那);将“你们”更正为“你”。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30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融合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将银行印鉴卡、存款人密码函遗失,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天和支行,账号:154042592871,声明作废。

更正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20年5月8日9版公告本院受理原告马金华诉被告敖吉日嘎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将“1.要求被告敖吉日嘎拉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12000元(50000元×0.02

元×12个月,从2017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9日),本息合计:62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敖吉日嘎拉承担。”更正为“1.要求被告敖吉日嘎拉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12000元(50000元×0.02元×12个月,从2017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9日),本息合计:62000元;2.要求被告敖吉日嘎拉给付以上借款后期利息计算至以上借款本金全部还清之日;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敖吉日嘎拉承担。”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9月30日

公告

乌拉特中旗精越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078353025N)由于以下车辆营运证遗失,特此声明作废,作废明细如下:  
车牌号蒙L28733 营运证号150824050001;  
车牌号蒙LB380挂 营运证号150824050002;

车牌号蒙L21329 营运证号150824050117;  
车牌号蒙L8378挂 营运证号150824003958;  
车牌号蒙L29880 营运证号150824050217;  
车牌号蒙LA828挂 营运证号150824050040。  
乌拉特中旗精越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仲裁公告

新城区乐享汽车养护服务部:

本委受理康志旺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终字[2020]第303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9月30日

解除劳动合同送达通告

- 1. 芦建民(曾用名芦建新)同志(身份证号为152601197007311019)因长期旷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单位已于2020年9月21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现要求你本人自本通告登报15日内到单位办理离职手续,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15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到,责任自负。
- 2. 李建华同志(身份证号为:150103197104131558)因长期旷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单位已于2020年9月21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现要求你本人自本通告登报15日内到单位办理离职手续,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15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到,责任自负。
- 3. 潘彬同志(身份证号为:150103197107061014)因长期旷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单位已于2020年9月21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现要求你本人自本通告登报15日内到单位办理离职手续,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15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到,责任自负。
- 4. 齐志同志(身份证号为:

- 152601197111070518)因长期旷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单位已于2020年9月21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现要求你本人自本通告登报15日内到单位办理离职手续,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15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到,责任自负。
- 5. 胡伟同志(身份证号为:152601197701154156)因长期旷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单位已于2020年9月21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现要求你本人自本通告登报15日内到单位办理离职手续,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15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到,责任自负。
- 6. 宋鹏同志(身份证号为:150103198111201512)因长期旷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单位已于2020年9月21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现要求你本人自本通告登报15日内到单位办理离职手续,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15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到,责任自负。
- 7. 巴图同志(身份证号为:150105198708123011)因长期旷工,根据相关法

- 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单位已于2020年9月21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现要求你本人自本通告登报15日内到单位办理离职手续,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15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到,责任自负。
- 8. 赵艳庆同志(身份证号为:232331198304062836)因长期旷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单位已于2020年9月21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现要求你本人自本通告登报15日内到单位办理离职手续,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15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到,责任自负。
- 9. 潘志强同志(身份证号为:152601197305100519)因长期旷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单位已于2020年9月21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现要求你本人自本通告登报15日内到单位办理离职手续,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15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到,责任自负。
- 10. 吴栋同志(身份证号为:150102198312094550)因长期旷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单位已于2020年9月

- 21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现要求你本人自本通告登报15日内到单位办理离职手续,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15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到,责任自负。
  - 11. 吴小君同志(身份证号为:152502198609230959)因长期旷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单位已于2020年9月21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现要求你本人自本通告登报15日内到单位办理离职手续,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15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到,责任自负。
  - 12. 张智同志(身份证号为:152601198510044119)因长期旷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单位已于2020年9月21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现要求你本人自本通告登报15日内到单位办理离职手续,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15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到,责任自负。
-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集宁机务段  
2020年9月30日